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缅甸联邦 关于未来双边关系合作框架文件 的联合声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缅甸联邦（以下简称“双方”）自一九五〇年六月八日建立外交关系以来，在双方共同倡导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教育及其他领域的合作不断发展。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两国友好关系不仅符合两国和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而且有利于本地区的和平、稳定和发展。

新世纪伊始，双方一致认为有必要在业已存在的友好关系基础上，进一步发展两国长期稳定的睦邻友好合作关系，使两

国人民间的“胞波”友谊世代相传。为此，作为未来两国关系合作的框架和指导方针，特声明如下：

一、双方确认，《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所确定的原则以及公认的国际法原则是指导两国关系的基本准则。

二、双方将继续保持两国高层领导人的经常性接触和交往，积极开展政府各部门、各民间团体、各阶层的互访和交流，增进了解和友谊，推动双边合作进一步发展。

三、双方同意保持两国外交部之间多层次的磋商和交流，及时就双边关系和共同关心的地区和国际问题交换意见，并利用各种场合保持经常性沟通和协调。

四、双方同意在平等互利、注重实效、优势互补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两国在贸易、投资、农业、渔业、林业和旅游等领域的合作。

（一）充分发挥两国经贸和技术合作联委会的作用，积极探讨发展两国互利经贸合作关系的新思路和新途径。双方有关职能部门进一步加强对经贸合作的指导和协调，不断完善有关法规，规范企业行为，为双方公司、企业和机构的经贸活动创造有利条件和提供必要的便利，依法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为两国经贸合作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双方将在条件成熟时商签投资保护协定。

（二）努力扩大双边贸易。充分挖掘潜力，增加大宗商品贸易，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缅甸联邦政府有关边境贸易的谅解备忘录》，不断加强和规范边境贸易合作。本着互通有无，互利互惠的精神，推动双边贸易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鼓励和支持各自企业进行双向投资，并切实履行双边投资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推动投资合作项目的顺利开展。

(四) 积极为双方企业开展工程项目和劳务合作创造便利条件。

(五) 积极推动两国农业和渔业合作，充分利用两国自然资源丰富、互补性强的优势，鼓励和支持两国有关企业和部门在农业技术、农产品加工、动物疾病防治与监测、海洋捕捞、水产养殖等领域开展互利合作。

(六) 加强两国林业合作，鼓励双方在边境森林防火、森林经营管理、资源开发、野生动物保护、森林工业开发、林产品加工、林业机械、生态旅游、林业教育和培训等方面开展合作。

(七) 进一步扩大两国旅游合作。中方同意把缅甸作为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双方将商定有关具体实施办法。

五、加强两国在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宗教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通过互派代表团和艺术团、专家互访、互办展览等活动，进一步增进两国人民的相互了解与友谊。

六、双方同意在《中缅边境管理与合作协定》的基础上，尽早制订出具体实施细则，共同促进边境地区的稳定、安宁和发展。

七、密切司法合作，加强信息交流，共同打击跨国犯罪、贩毒、走私、偷渡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

八、中方重申尊重缅甸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缅甸重申继续奉行一个中国的政策，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惟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中方对缅甸关于不以任何形式发展与台湾官方联系的立场表示赞赏。

九、双方认为，加强四角经济合作（中、老、缅、泰）及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中、柬、老、缅、泰、越），符合两国及本地区有关国家共同的长远利益，双方将予以更大的支持。

十、双方将加强在联合国、东盟和东盟地区论坛、东亚领导人非正式会议等多边场合的合作，为促进地区和国际的和平与发展作出共同努力。

本声明于二〇〇〇年六月六日在北京签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代 表

外交部长

唐家璇

(签 字)

緬 甸 联 邦

代 表

外交部长

吴温昂

(签 字)